

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輔具評估作業須知

澎湖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社福字第 1030065603 號函實施

澎湖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社福字第 1061208995 號函修正實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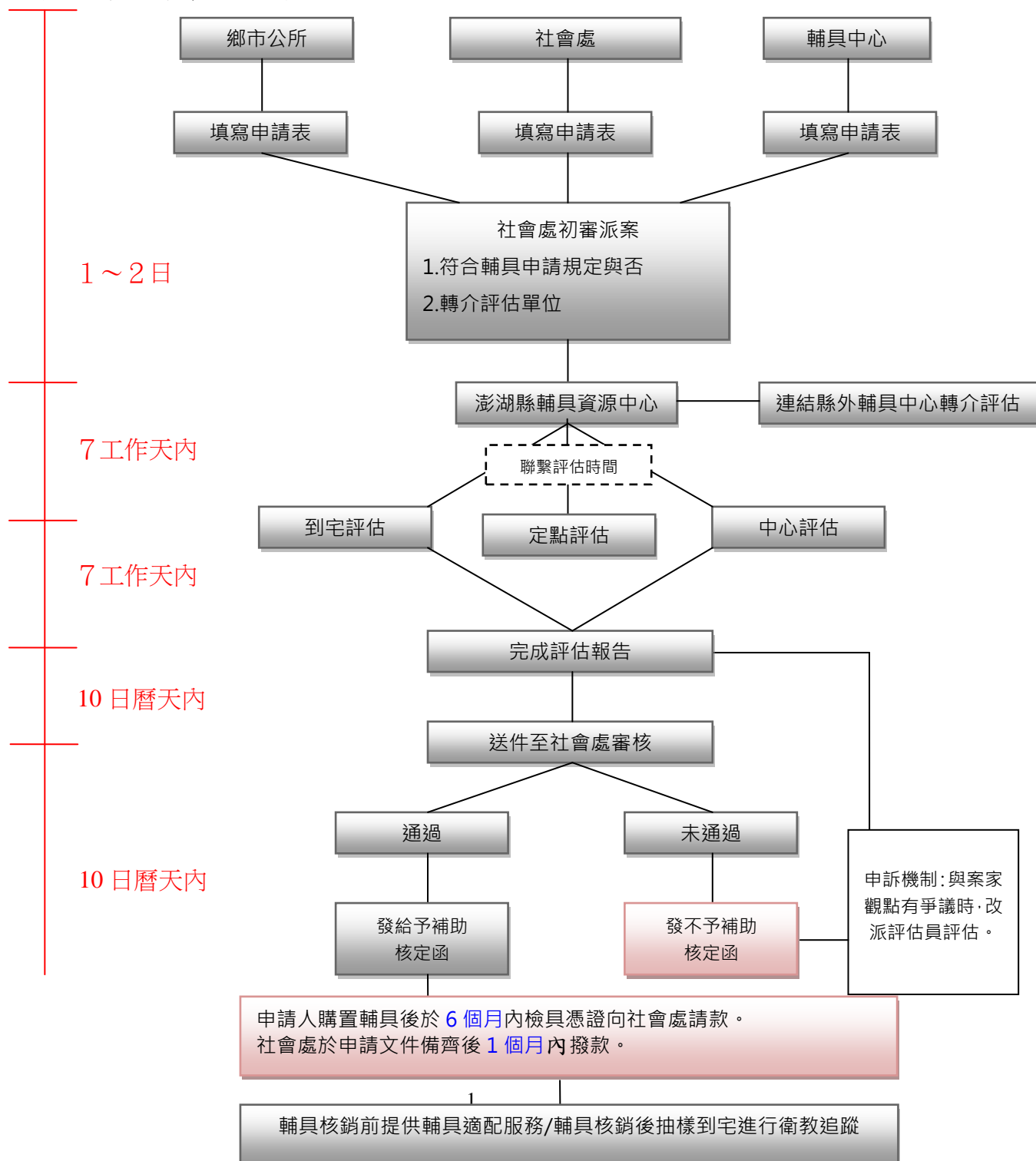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有效執行輔具評估業務，並規範輔具評估人員、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
(二)星期六至星期日及國定例假日預約電話 06-9262740。

三、輔具評估作業流程圖：



- 四、本中心辦理輔具評估項目，依據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未辦理輔具評估項目，請服務對象洽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相關評估人員辦理：
- (一)溝通及資訊-發聲：第 78 項人工講話器(電子式)。
 - (二)矯具及義具：第 162-170 項所列之透明壓力面膜、假髮、義眼、義鼻、義耳、義顎、義臉(人造額片、人造頰片、人造眼窩)。
 - (三)其他：第 171 項人工電子耳。
- 六、建立督導機制，並確實執行下列工作項目，確保提供適切服務：
- (一)對每一服務對象，應由輔具評估人員接案並開具評估報告。
 - (二)外聘督導不定期對輔具評估人員之評估結果進行抽查及督導，每 3 個月至少召開督導會議 1 次，以增進輔具評估人員之服務能力。
 - (三)輔具評估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20 小時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教育課程之訓練。
 - (四)民眾取得輔具時，有適配檢核服務需求時，輔具評估人員得提供協助。
 - (五)輔具評估人員應不定期追蹤輔具使用者使用狀況，提供正確使用方式、維修與保養資訊、視情況提供輔具訓練等服務。
- 七、年度所需經費由中央及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。
- 八、本須知未盡事項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- 九、本須知送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